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励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四川省工程咨询业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全省工程咨询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按规定程序科学评审的原则；坚持重点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工程咨询成果的原则；实行当事人回避的原则。

第三条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评审组织、审定获奖等级、处理异议、成果交流、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标准

第四条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设置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应是在重大经济问题研究、规划编制或工程项目咨询中提出了重大咨询建议，被采纳实施后，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或避免了重大的决策失误；在工程咨询理论或方法研究，专业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和突破，

并在省内产生了重大影响。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同类项目的省内先进水平。

二等奖应是在经济问题研究、规划编制或工程项目咨询中，提出了重要咨询建议，被采纳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工程咨询理论或方法研究，专业技术上有重要创见，有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同类项目的省内先进水平。

三等奖应是在经济问题研究、规划编制或工程项目咨询中提出了一定价值的咨询建议，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或在工程咨询理论研究、专业技术有所创见。三等奖项目在省内同类项目中具有较高的水平。

第五条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等级的单位一次可申报 8 项成果，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信等级的单位一次可申报 4 项成果，一般会员单位一次可申报 2 项成果。对每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数最高限额为：一等奖 10 人，二等奖 7 人，三等奖 5 人。

第六条 协会对获奖的单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人所在单位可给予获奖人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三章 工程咨询成果的专业、服务范围和形式

第七条 工程咨询成果的专业有 21 项：（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源)；(四)煤炭；(五)石油天然气；(六)公路；(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民航；(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十三)核工业；(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轻工、纺织；(十六)建材；(十七)建筑；(十八)市政公用工程；(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其他。

第八条 工程咨询成果服务范围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五) 为鼓励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开展智库建设，工程咨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也可申请评奖。

第九条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应是上述范围内的专著、报告、标准和规范等。

第四章 评奖标准

第十条 凡申报优秀成果奖的成果，需按成果水平和应用价值两个方面综合评定：

(一) 规划研究类成果（含政策研究专题报告）：按照成果水平（创新程度、研究深度、研究方法先进性）和应用价值（对规划或行业的影响程度、社会反响程度、可操作性、推广前景）等标准，综合评定成果水平的高低。适用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成果及规划评估报告；咨询方法研究，包括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领域的应用理论与方法研究成果。

(二) 项目咨询评估类成果：按照成果水平（论证完整性、项目复杂难易程度、分析论证严谨性和方法先进性）和应用价值（咨询评估的贡献度）等标准，综合评定成果水平的等级。适用于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及评估报告，规划和项目中期、后期评价，项目概预算审查，PPP项目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报告。

第十二条 对上述标准采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获奖等级。

第五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单位，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会员。

第十四条 申报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成果，应是近3年内完成，并经过一定时间的实践检验达到预期效果和目的，必须是成果报告的第一完成单位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为该单位的正式员工，同时在同行业、同地区中无争议的成果。

属于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类成果，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并获得了高度评价的证明，或者是获得了实际应用效果的权威证明。属于专题研究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实施或应用证明。

属于规划类、项目咨询类成果，必须出具评估或评审意见，上级审批意见或业主认可意见；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须出具建设单位验收及评价意见；已开展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还须出具建设单位的开工建设证明或使用效果证明；开展后评价的项目还须出具已开展后评价的意见或报告。

属于评估咨询类成果，须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

规划和项目中期后期评价、项目概预算审查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第十四条 申报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成果，申报单位须填写《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表》一式三份，提供咨询成果原件及相关证明等附件材料，报送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第十五条 协会在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开始前1个月在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网上公告。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按公告要求将《申报书》及评奖的有关材料报送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由协会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申报前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凡涉密项目，不得申报奖励。

第六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七条 协会聘请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成员若干人。

第十八条 根据申报成果的行业类别和数量分别组成行业专家组，每个行业专家组成员为3-5人，集体对申报成果逐项进行评议，集中专家意见，提出对每项成果的初评意见。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组的成员对本单位申报奖项或个人参与完成的成果，在评奖过程中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组的初评意见，集体审定评审结果。集体审定时，专家委员会应有 2/3 以上成员参加会议，按到会人员 2/3 通过的原则，确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通过后在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获奖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相关证书由获奖人所在单位装入获奖人档案，作为其评优表彰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审费和证书制作等相关费用，由协会在会费中列支，不另行收取申报单位费用。

第二十三条 采取剽窃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撤销、追回奖励，并在全省工程咨询行业进行通报。同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四年内不得参加全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申报。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奖的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公示的获奖成果如有异议，应自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申请复议，过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